

# 開口契約採購案件 違法案例宣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新竹分局政風室 林國楨





# 大綱

- 一、洩密罪實務案例解析
- 二、圖利罪實務案例解析
- 三、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實務  
案例解析
- 四、(行)受賄罪實務案例解  
析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一、洩密罪實務案例解析



## 實務判決1-1：

志明是南山區公所秘書，因「南山區公所農業工程」採購案潛在投標廠商湯湯一再要求、請託，據以評估是否投標，遂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施施將「南山區公所農業工程」採購案（含該採購案中之「護欄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之詳細價目表預算），送到秘書辦公室供湯湯閱覽，並任由湯湯用手機拍攝相關內容後離開。

雖然之後湯湯評估不划算而未投標，志明仍被法院判決洩密有罪。

（新竹地院108年度訴字第702號刑事判決參照）



# 案涉條文

## 政府採購法第34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刑法第132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緩起訴與不起訴

## 刑事訴訟法第253-1條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效果：**在緩起訴的一定期間內，被告都能保持良好，沒有違反緩起訴的條件，則據為緩起訴的犯罪事實，便一筆勾銷，免了訟累刑罰。

##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如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 稽核實務案例1：

機關106年6月8日函政風及主計單位派員監辦之書函說明五載明「本案招標文件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招標資訊/○○自行下載審閱」。

經查○○署全球資訊網「○○綜合管理計畫（○區）」採購案，機關發布日期為106年12月22日，而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該案之招標公告日期為106年12月25日，**機關發布採購訊息日期早於招標公告日期，請留意本法第34條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 稽核實務案例2：

本案機關103年8月8日簽報底價單附有○○營造及○○營造計2家廠商報價單，查其報價詳細價目表工項、數量同機關預算書，惟本案係於103年8月8日始公開招標，請澄清相關作業程序究否符合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同條第2項規定並請查察。





### 稽核實務案例3：

機關於99年5月6日邀請廠商投標，惟函文之正本欄載明各廠商名稱且未分繕，造成廠商得知可能競標對手，未符本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 稽核實務案例4：

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本案最低標之標價介於底價70%至80%間，機關依執行程序項次四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並保留決標，惟卷附文件僅見105年12月19日開標紀錄，未見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製作（保留）決標紀錄，且開標紀錄載明「宣佈保留決標」，既尚未決標卻載明底價為361萬元，請檢討。



## 問題思考

- 1、如因一時失慮涉嫌「過失洩密罪」，有沒有**緩起訴**或**不起訴**的可能？
- 2、開口契約標案等標期間，業者來電表示機關有無往日施作地點、頻率及數量等未公開之數據提供其參考評估報價，同仁該如何做較為適法？
- 3、**截止投標後業者來電詢問投標家數**，以評估其開標日是否出席，請問可否告知？



## 二、圖利罪實務案例解析



## 實務判決2-1：

威武鄉公所為補助農民而辦理採購水管之「灌溉系統改善工程」（下稱水管採購案），威武鄉鄉長老趙遂於101年4月間起，將5件水管採購案，指定由英俊承包。英俊雖均以高於市價之價格出售水管予威武鄉公所，仍不以此為滿足，而在某天，請老趙提高威武鄉公所編列之水管採購案價格，以增加利潤。

老趙就將可以合併辦理公開招標之水管開口契約採購案分126次小額採購辦理，並指定英俊承包，且按英俊的意思，哄抬水管採購案價格，讓英俊可以高於市價之價格（最高達2倍）出售水管予威武鄉公所，使英俊獲取不法所得319萬6,106元。

（臺東地院108年度原訴字第34號刑事判決參照）



## 法院判決理由研析：

- 公務員「明知」其請求與法令不合，不屬便民服務範疇，卻仍為其因人設事，使該人獲取不法利益，但自己並未從中獲取不法利益，屬是否成立圖利罪名之問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571號、99年度台上字第2864號判決意旨參照）。
- 老趙明知可預見定期均有相當數量之申請水管採購，而水管採購案內容均大致相同，應合併採購，卻將水管採購案分批以小額採購程序辦理，指定英俊由承包，並哄抬價格，已非單純的便民行為，而是涉及圖利。



# 案涉條文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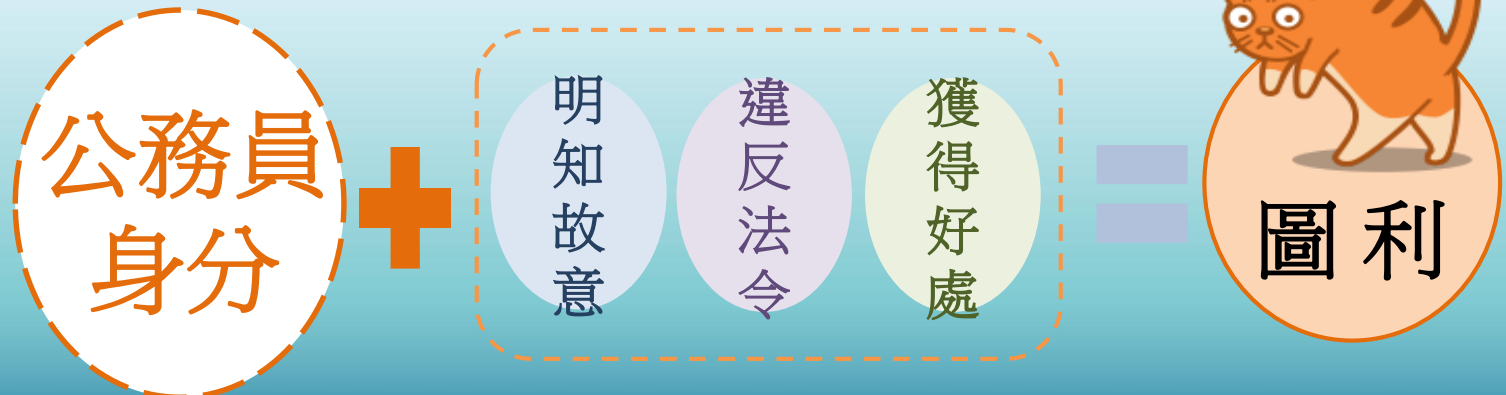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圖利罪構成要件

對於「**主管或監督/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1、公務員
- 2、明知
- 3、違背法令
- 4、使私人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



## 審計部

### 106年3月16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發現○○管理處105年度支付○○工程行辦理園區維修費用總計25筆，每筆金額均在10萬元以下，總計金額124萬餘元，爰進一步篩選○○處104年度付款資料，**發現其支付○○工程行辦理園區各項維修費用計80筆，每筆金額均在10萬元以下**，總計金額526萬餘元。

依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經查○○管理處於104年及105年1至7月支付○○工程行採購園區維修費用總計105筆，**每筆金額均在10萬元以下，總計金額達650萬餘元**，其逕洽同一廠商辦理園區維修頻率過高，且小額採購金額累計已達公告金額以上，涉有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適用情事。



## 審計部

### 107年3月1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經查○○區公所密集於104年12月21日至25日（期間5日）間將「○○里○○路○段52號附近排水溝改善工程」等15件屬可合併辦理發包之小額工程採購案，分案逕洽○○○土木包工業辦理，累計支付採購價金計122萬餘元；且工項單價較該公所以往採公開招標之採購案相同工項單價為高，衍生增加公帑支出8萬餘元；又該等小額工程採購案件，均係於工程完工後始簽陳請購單，亦不符規定。



## 實務判決2-2：

郝糊塗擔任○○公營事業機構管理處主任並辦理採購事項，為刑法上公務員，其本人於公務外，同時為○○公司實際負責人。

郝糊塗明知依(108年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竟仍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而直接圖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向該公司採購計44次，圖得新臺幣233,389元之不法利益。判處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1年。



# 案涉條文

## 政府採購法第15條

- 1、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 2、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審計部

### 109年2月26日函報監察院備查之稽察案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7月17日(88)工程企字第8810199號函釋略以，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如有擔任投標機構或團體之理、監事，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迴避。經查○○醫院辦理之「○○部104年度社區整合式○○服務計畫案」等4案(決標金額313萬7,990元)，由該院○○部主任及○○組藥師參與底價訂定或擔任主驗人員等，然該2員分別擔任取得承攬權之財團法人臺灣○○學會(下稱○○學會)理事及幹部，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自應迴避與○○學會有關採購自招標至驗收過程之各項程序，惟該2員均未迴避，顯未遵循政府採購法利益衝突迴避規定，核有違失。

## 最新相關函釋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就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之適用情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依審計部110年8月4日台審部五字第1100061265號書函辦理。

二、依法務部108年11月29日法律字第10803517910號函（如附件，公開於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說明三載有「財團法人與董事、監察人間之法律關係，司法實務及學者多數認其法律性質類似民法上委任契約之一種無名契約，應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爰如個案採購受評廠商為財團法人，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曾於3年內擔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該委員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所定情形，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最新相關函釋

主旨：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14條第3款「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規定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態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二、機關辦理個案採購之評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委員或機關視個案實際情形判斷是否該當審議規則第14條第3款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一)本人或本人擔任負責人之法人、團體，三年內曾參與政府採購案投標或分包者。
- (二)與本人有僱傭關係之廠商三年內曾與投標廠商參與同一政府採購案之競標、共同投標或分包者。
- (三)本人曾擔任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投標專案參與人員之大學導師、論文指導教授者。



## 實務案例2-3：

淑芬辦理「環境維護計畫」開口契約採購案，再分給所屬A、B依照權責區域分別通知廠商進行環境維護。

結果淑芬沒有做好履約管理，統計各區派工情形，A也沒有控管自己責任區的派工情形，未於廠商完工後立刻辦理核銷，導致整體採購案結算時之已派工完工金額393萬元，已超出契約金額及採購金額上限200萬元，而且契約沒有載明此情形是否應給付價金，導致付款爭議。



## 研析1：

- 「以單價決標者，未載明預估數量或採購金額上限」屬於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建議仍需依照採購契約要項在契約註明採購上限數量或金額，以及契約終止時間，並由機關及廠商均落實履約管理，儘速辦理核銷，即時統計派工情形並核銷，避免超量施工後造成價金給付爭議。
- 廠商履約超過金額上限，如契約無特別約定，原則機關仍應給付價金，如契約未訂明，為避免價金給付疑義，建議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研析2：

- 建議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履約期限」及「採購金額上限」，且二者以其一先屆至者，契約即告終止。
- 建議於契約內明訂承攬廠商亦有責任管控施作數量及金額，避免機關派工超量又無預算支應下，承攬廠商將承受無法依約請求工程款之不利益。



## 問題思考

- 1、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如圖利罪）」，有沒有緩起訴或不起訴的可能？有沒有緩刑或免刑之可能？
- 2、公務員明知業者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各款追繳押標金事由時，而不予追繳或延遲辦理，致逾期無法追繳時，有無刑事責任？
- 3、主驗官於驗收時才發現履約廠商是二親等親屬（如妹夫）所開設的公司，是否需要迴避？如何辦理迴避？明知而未迴避可能會有怎樣的法律責任？



### 三、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實務案例解析



## 實務案例3-1：

機關「小溪步道設施維護及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遭承攬廠商好安心工程行檢舉採購承辦人家：

1. 以通訊軟體要求廠商開工，廠商配合辦理現地會勘後以通訊軟體回報估價單，卻不派工。
2. 要求廠商使用契約未規範之品項，導致廠商無法請款，卻又表示將用補工數之方式處理。

而機關另一公務員豪豪以小額採購案將好安心工程行履約範圍中的小溪步道設施維護工程交給其他廠商施作。



# 案涉條文

## 刑法第213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民法第148條第2項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 研析1：

- 機關人員未經契約變更程序即任意變更項目派工，易衍生價金給付爭議；另私下指示廠商施作契約以外項目，且以補工數方式代替實際施作情形並於派工單及竣工單記載不實事項，涉及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2426號刑事判決，公務員因擅自要求承攬廠商將開口契約中「百慕達草」草塊變更為「噴草籽」施作，在派工單及竣工單上記載「百慕達草」草塊施作之不實事項，並分別提供主管及廠商據以派工或請款，經法院判決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研析2：

- 機關既就類似之採購案訂有開口契約，基於誠信原則，如另洽其他廠商施作，致開口契約項目結算數量，顯低於開口契約預估數量者，宜有正當理由。
- 建議機關人員勿擅自另洽廠商辦理與開口契約類似之採購案，如確有洽其他廠商施作之必要，須提出正當理由並依規定簽辦採購。



## 實務案例3-2：

某機關長期以來均由各工作站自辦工程設計及監造工作，甄蘭善係該會某工作站站長，認為因公務繁忙，竟指示該站員工無須每日到場監工或紀錄，逕以預算書設計挖方數量除以平均施工日數，虛偽填載於每日監造表件彙總用印請款。

檢方發現部分區段挖方原計算數量400立方公尺，惟誤於預算設計書載為4,000立方公尺，因未實際到場監工，故其所報監造挖方數量，係依預算設計書上誤載之挖方數量4,000立方公尺反推結算請款，致使廠商溢領數十萬元獲利。



## 研析：

檢方認定案涉人等均屬刑法上公務員，惟考量渠等配合偵辦坦承不諱，且尚無積極事證認有刻意圖利，暫以刑法第213條及216條公文書登載不實及行使予以起訴，請求法院予以緩刑以啟自新。

同仁常誤以為自辦監造並未對外採購，因而便宜行事，忽略監造不實仍有觸犯刑法罪責之可能。且基層同仁容易誤會以為依上級指示辦理，就都可以依刑法第21條第2項「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規定阻卻違法沒有刑事責任。



## 問題思考

- 1、涉嫌「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有沒有緩起訴或不起訴的可能？
- 2、公務員過於信賴開口契約廠商提供之施作數量或供貨數量，未予適當查驗或驗收逕予登載給付價金，可能有什麼責任？
- 3、公務員規避正當採購程序，要求開口契約廠商協助施作非契約內容，然後以契約工項內容替代報帳(即以A報B)，可能涉及什麼責任？





# 四、(行)受賄罪實務案例解析 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實務案例4-1：

小陳是公所依「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僱用之臨時人員，是「路面修復工程」開口合約採購案承辦人，負責監工及協驗事宜。

小陳向履約廠商表示家人生病，醫藥費用龐大等暗示索取金錢之語，於未前往現場監工情形下，不實登載其有至施作現場監工，並將不實浮報之工程數量登載於監工日報。

在公所給付工程相關費用後，履約廠商計獲取浮報工程數量之工程款56萬6,532元，並將內裝有18萬元現金之牛皮紙袋交給小陳。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更(一)字第73號刑事判決參照)

# 案涉條文

##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法院判決理由研析：

- 小陳雖然是臨時僱用人員，但是他有法令任用依據，且辦理監工及協驗等職務內容亦具有法定職務權限，顯與從事純屬肉體性、機械性勞務之人員不同，屬於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所稱之公務員，並適用貪污治罪條例。
- 如果公務員先前為職務上特定行為之時，主觀上有冀求收受財物之認識，而後交付者主觀上又係因該公務員先前為職務上特定行為之原因而交付財物，仍應認該公務員收受財物，與其先前職務上之特定行為，具有對價關係。

## 實務案例4-2：

甄密、賈密2人分別為某**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之主驗人員及會驗人員**，於會同廠商至金門驗收檢查完竣後，共同前往某餐廳用餐，並於**結帳時自行拿取價值每包100元之牛肉乾共8包至櫃檯**，要求廠商一併付款，廠商為求驗收順利進行，遂支付該8包牛肉乾價款800元。

案經歷審法院均認定該批牛肉乾與公務員驗收行為具對價關係，雖未發現有違背(驗收)職務情事，仍涉犯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並收受不正利益罪責，依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各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褫奪公權2年定讞。



# 貪污治罪條例 VS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貪污治罪條例<br>行受賄罪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br>受贈財物、飲宴應酬、支領講師費用                                                                                                                                                |
|----------------------------------------------------------------------------------------------------------|------------------------------------------------------------------------------------------------------------------------------------------------------------------------------|
| <p>1、對於<b>違背職務之行為</b>，<u>要求、期約或收受</u>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p> <p>2、對於<b>職務上之行為</b>，<u>要求、期約或收受</u>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p> | <p>1、不得<u>要求、期約或收受</u>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p> <p>2、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p> <p>3、出席演講…等活動，鐘點費不得超過5,000元/小時；稿費不得超過2,000元/千字；<b>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b>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p> |

# 貪污治罪條例 VS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貪污治罪條例 行受賄罪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支領講師費用

- 「貪污治罪條例」之受賄罪，其所受利益與職務行為間需具有「對價性」，該金額並無一定標準，實務上亦有千萬元採購案之驗收，主驗人員於驗收前晚接受廠商價值未滿千元之地方農業特產，遭認定具對價性為有罪判決。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一定金額之標準，係參考司法實務有關受賄罪起訴定罪態樣，並審酌社會通念所訂定一定之行為規範；及有關通報備查機制之設定，亦有利於迅速釐清公務員有無受賄之故意，期前降低貪瀆不法風險。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1、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可能有行受賄疑慮)
  - 1-1應予拒絕或退還(例外如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 1-2無法退還時，儘速交政風機構處理。
- 2、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餽贈
  - 2-1市價超過3,000元時，應儘速簽報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 2-2如屬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且無職務上利害關係，可免簽報通知。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但有下列情形+偶發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得受贈之：

- (1) 屬公務禮儀。
-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3) 受贈之財物市價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1,000元以下。
-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3,000元)標準。



公務員只要因職務上行為，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而該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公務員職務行為間具有一定對價性，則有貪污治罪賄賂罪責適用。

**「要求」廠商請客在工程上最為常見，請不要跟廠商亂開「慶功請吃飯」的玩笑，在外觀行為上有遭檢察機關認定索賄(要求賄賂)可能，不以確實受有好處為必要，廠商若認為你有索賄之意，恐無法澄清。**

即便無對價性，則依情節亦可能有其他刑責適用或行政責任究責解職，現行電子產品(錄音筆、手機、行車紀錄器)使用普及，同仁與廠商間言行份際應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切勿以身試法。

故同仁除應潔身自好勿信口占便宜外，如遇有廠商不當餽贈情形，應主動告知輔導單位登錄，俾後續遇案時相關登錄表件，可以作為檢察官認定同仁無主觀受賄依據。





## 實務案例4-3：

阿杰在桃花源區公所擔任約僱代理技士，負責辦理該公所採購案件業務。鴻圖大展事務所得標區公所「水利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開口契約採購案，由事務所人員阿彬擔任現場監造。

之後分別由A公司、B公司及C公司承攬該事務所設計不同水利工程標案，於各該工程驗收時，阿彬分別以顧問費、暫時借款等名義暗示ABC公司每案繳付5,000元，由其收取後轉交承辦人阿杰。

阿杰與阿彬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ABC公司負責人各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橋頭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43號刑事判決參照）

## 法院判決理由研析1：

-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罪，其要求、期約或收受，係屬3種不同階段之犯罪行為態樣。
- 所謂要求，乃向相對人索求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單方意思表示，不論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一經要求，罪即成立，更不問相對人允諾與否（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191號判決參照）。

## 法院判決理由研析2：

- 本案阿彬為事務所人員，雖不具公務員身分，惟阿彬與公務員阿杰主觀上有犯意聯絡，客觀上有行為分擔，屬於共犯關係，依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亦依貪污治罪條例處斷。
- 如公務員就其職務範圍內，允諾踐履賄求對象之特定行為，雙方相互之間具有對價關係，縱假借餽贈、酬謝、諮詢顧問費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亦難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且究係事前抑或事後給付，以及該公務員事後是否確已踐履該項職務上之特定行為，俱非所問（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5370號判決參照）

# 案涉條文

## 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 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第5項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問題思考

- 1、如果業者自首或自白行賄公務員，有沒有緩起訴或不起訴的可能？有沒有緩刑或免刑之可能？
- 2、工程驗收後，同仁感慨過程艱辛，遂向設計監造廠商表示一同慶功，設計監造廠商遂於宴後一併埋單離去，同仁事後認有不妥應如何處理？
- 3、如果民眾願意額外補貼油錢、過路費及顧問費，請同仁優先前往其產地輔導，同仁也確實因此優先前往查看並收費，是否涉有受賄罪嫌？





~ 謝謝聆聽 ~

